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徐如君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susan_shyu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74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1050074147_Attach01.pdf、1050074147_Attach0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年9月1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50420136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計畫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名單內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4學年度辦理之「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毋須參與本次工作坊)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三)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三、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1_教務[105/09/29 17:10



1050008314

有附件



(一)北區場：10月22日（六）至10月23日（日），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）。

(二)中區場：11月12日（六）至11月13日（日），臺中世界貿易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）。

(三)南區場：10月15日（六）至10月16日（日）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（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）。

四、請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登錄報名（<http://www.coop.ntue.edu.tw/>），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本場次工作坊兩日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六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惟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案深耕學校名單、工作坊之議程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計畫書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八、檢附原書函影本及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